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的 3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到期，现准备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，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并以公司环山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齐商银行续贷议案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苏桂树

住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***单元 ***室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苏桂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.31%的股权，系王培华女士配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培华

住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***单元 ***室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王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.74%的股权，系苏桂树先生配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协商确定价格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独立性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实现业务发展、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，是真实的、合理的和必要的。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